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沐辰即陳亦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0,9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04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9952 元		自民國115 年2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，年利率百分之一十點四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陳沐辰即陳亦自於114年1月3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99,952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

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
百分之一十點四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
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
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830元整。(2)延
滯期間利息：自115年2月7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99,952元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
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點四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
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20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
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
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
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
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
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
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
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
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
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
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額度型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

二、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

釋明文件：如附件